《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 孤独症儿童的情绪共情能力及情绪表情注意方式

作者:马伟娜,朱蓓蓓

第一轮

审稿人1意见:

意见1: 文中部分引用他人的表述缺少文献来源,请增加。

回应: 已在文中和参考文献中列出

意见 2: 文中文献综述部分对前人的相关研究回顾得不够, 建议补充。此外,建议进一步增加引言部分的逻辑性。

回应: 已对文献综述进行了补充, 具体见文中红色字。

文献综述的思路为: 孤独症与情绪共情的概念——情绪共情如何测量——孤独症儿童情绪共情的研究现状——孤独症儿童的相关眼动研究——情绪共情与眼动研究的关系——问题提出、研究意义与研究假设等。

意见3:请阐述研究的理论意义和理论贡献。

回应:已在文献综述的最后一段进行补充(红色字)。

意见 4: 实验程序部分"实验共包含 4 个 block,每种情绪表情为 1 个 block,每个 block 中含有 10 张某类表情的面孔图片,所有图片随机呈现两次。"有些不太明白,每种表情有 10 张,但图片随机呈现两次后,每个 block 中的图片应为 20 张?

回应: 已在文中进行了具体的修改,说明了图片的来源与构成。每个 BLOCK 中确有 20 张图片,但因是 10 张图片重复后构成 20 张的,因此原文的"每种表情有 10 张"指从图片库中选取的 10 张。

意见 5: 结果部分建议对结果进行简要的分析说明,而不仅仅是统计结果的简单罗列。此外, 建议对生理指标和眼动指标说明了怎样的心理含义进行阐述说明。

回应: 已在每个结果之后进行了简要的说明。

生理指标的心理含义在文献综述部分进行了补充。

意见 6: 在表和图的呈现的格式上存在一些问题,如不是标准的三线表,图的外部方框等。

回应:图和表的格式已修改

意见7: 正文中的参考文献并没有按照 APA 格式进行索引,请通篇检查和修改。

回应:参考文献已按照 APA 格式进行修改

意见 8: 按照 APA 格式, 文后的参考文献不需要在其前面列序号。此外, 也有一些地方单词拼写错误或单词间没有留空格, 请检查并修改。

回应: 已检查并修改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可以对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如对不同测量做相关,分析瞳孔大小等(详情见评论)。因为眼睛区域比嘴巴大,直接比较眼睛和嘴巴的注视时间不太合理,建议使用比例时间来做组间对比。

回应:已按照意见用注视时间比及注视点数比对兴趣区进行了分析。

在结果中补充了注视时间与自主生理反应的相关关系研究。

意见 2: 前言需要补充一些孤独症患者眼动特征的文献,以及孤独症情绪感知和眼睛注视的关系的文献

回应: 已在文献综述中补充可相关内容, 具体为综述中红色字部分。

意见 3: 结果和参考文献请用 APA 格式

回应:已按照 APA 格式修改。

意见 4: 四种表情之间的区别在结论里面较少提及,请补充,另外,是否需要一个中性表情作为基线比较呢?请再讨论里面说明。

回应:已在讨论中补充了对四种表情之间差异的分析,并在结论中增加了相关部分。中性表情的问题在讨论中进行了说明。

意见 5: 英文摘要还需要修改,我已尽力修改,某些句子还需要修改。

回应: 英文摘要已进行了再次修改。

第二轮(仅有一位审稿人提出意见)

意见 1: 正文第三页的第一段中作者提到"上述对孤独症儿童面孔注意方式的研究多是以中性面孔为实验材料,均认为孤独症儿童对眼睛的注视较少,对嘴部的注视较长,但是他们对嘴部的注视时间与普通儿童相比究竟如何并未得出结论,因此有必要以不同性质的情绪面孔为实验材料对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探讨",其中"但是他们对嘴部的注视时间与普通儿童相比究竟如何并未得出结论",这个结论是如何得出的?这段的文献回顾中并没有显示有争议,看到的结果都认为孤独症儿童会更多的注视嘴部信息。

此外,既然这里提到之前的文献主要是以中性面孔为材料,而本研究的特色是采用了四种基本表情的图片为材料,那么建议作者重点可放在这个方面,如对此作出相应的假设。

回应: 在文中进行修改, 红色字体标出。

意见 2: 结果 3.1 部分表 2 的数据比较多,建议用图来呈现会显得更直观些.

回应:已改为图呈现。

意见 3: 生理指标有四个肌电、皮电、皮温和指脉,在结果分析部分为何对肌电指标使用单因素方差分析,而对剩余的三个指标采用重复测量方差分析?

回应:已在文中进行说明,红色字体标出。即因肌电变化率是被试分别测量不同表情肌的反应,即观看高兴表情时仅测量颧肌肌电变化,因此使用单因素方差分析。

意见 4: 3.2.2 部分主要是比较三组儿童分别在眼部和嘴部的注视时间比,那么建议图 2 中应该主要将三组儿童的数据放在同一个图中进行比较。

回应: 已对图进行修改

意见 5: 3.2.4 部分的图 3 也如此。

回应: 已对图进行修改

第三轮

意见1: 文中部分描述缺少文献支持,如"对他人情绪表情的自动模仿可通过测量肌电的变化率来获得。由于很难直接观察到个体对他人面部表情的模仿,因此可通过表情肌的肌电变化率来衡量";"对他人情绪状态的自动感知可由自主生理反应来获得"。请作者进行通篇检查并对文中同样的非作者的语言标明文献出处。

回应: 已在文中补充相应的文献,并对文章进行了检查,除了审稿专家指出的两处外,对另外两处观点的出处进行了文献补充。

意见2:文章的题目是"孤独症儿童情绪共情的实验研究",文中结果有很大一部分在分析孤独症儿童对面部表情的注意方式,这与儿童的共情能力有何关系?注意方式如何体现共情能力?建议在问题提出部分对这一关系进行阐述说明。

回应:已在问题提出中进行说明,用红字标出。

意见3: 结果描述的语言上还需要进一步谨慎,如"ASD 组的自主生理反应变化率均显著低于 ID 组与 TD 组,对不同情绪表情未能表现出相应的情绪共情能力",自主生理反应变化率低并不能说明 ASD 儿童就没有表现出相应的共情能力,这是两个概念。

回应: 已对此处描述进行修改,并在文中用红字注明。其余结果的表述也进行了检查。

意见4:在结果部分作者对不同兴趣区的注视时间与生理反应的相关关系进行了分析,这种相关代表了何种心理学含义?

回应: 在讨论中的最后一段进行了说明,并在文中用红字标出。

第四轮

意见1:参考文献在文中的引用方式有一定的问题,建议参考 APA 的格式进行修改

回应:已参照 APA 第五版对通篇的参考文献在文中的引用方式进行修改。

意见2: 文中的三线表不是太规范:

回应:根据 APA 第五版的要求对文中所有的三线表格式进行修改。

意见3: 文中的图2缺少纵坐标标题。

回应:图2纵坐标标题已加上。

第五轮

意见1:本研究发现孤独症儿童"对高兴和悲伤表情的注意较多而对恐惧则较少","孤独症儿童对高兴及悲伤表情图片存在一定偏好,对恐惧表情图片的回避更为强烈。"前人研究发现"高功能孤独症个体对高兴和害怕表情的肌电反应较普通个体而言更为强烈"。建议作者对孤独症儿童对不同情绪的不同反应进行讨论。

回应:已在讨论中增加"4.4 孤独症儿童对不同情绪表情的反应"的讨论。

意见2:如果本研究能选取一组高功能孤独症儿童,则研究结果会更能说明"孤独症儿童的自动表情模仿缺陷不是智力因素所致,而是这一群体的特征障碍。"

回应:专家的建议很好,今后的研究将同时选取一组高功能孤独症儿童作为研究对象,以进一步论证"孤独症儿童的自动表情模仿缺陷不是智力因素所致,而是这一群体的特征障碍"这一观点。